

关于恢复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率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以0.90%年费率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下调管理费为0.30%年费率，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费率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起下调管理费率至0.30%/年。2025年11月22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人恢复管理费率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 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80105551;
 - 3)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件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